

臺北市文山區各機關、團體及里辦公處調解案件轉介單

稱謂	聲請人 (法定或委任代理人)	對造人 (法定或委任代理人)
姓名 (務必填寫)		
住、居所 (務必填寫)		
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	

上兩造當事人間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，

在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處(發生地點)，

因 ☐ 交通事故 ☐ 房屋漏水 ☐ 租賃糾紛 ☐ 債務糾紛 ☐ 其他 _____
(發生事由)發生爭執

補充敘述：（例如：交通事故請填事故車車號；房屋漏水請填漏水及被漏水建物地址；租賃糾紛請填租賃物地址）

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就上開發生之糾紛聲請調解，爰轉介由貴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以杜紛爭。

此致

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會

轉介單位（戳章）：

轉介單位聯絡人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會電話：29365522 轉 202，傳真：86611341。

※本調解案件轉介單請轉介單位填妥後逕寄、傳真本區調解會，或交由當事人持往本區調解會聲請調解。

※以郵寄或傳真者，請當事人務必電洽本會確認。

寄件人

11648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9樓
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會 啟

-----折線-----

-----折線-----

有糾紛來調解!有問題來諮詢!

調解不收任何費用，具有法院判決效力

調解會簡介：本區調解會係由區內具法律知識，素孚信望的地方公正人士所組成，為區民排難解紛，避免訟爭。

■調解範圍

1. 民事事件：債務糾紛、產權糾紛、房屋租賃、車禍損害賠償等有關民事事件。
2.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：妨害風化、傷害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。

■但以下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

1. 婚姻無效或撤銷、請求認領、協議離婚、收養等。
2. 違背強制或禁止之規定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。
3. 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宣告死亡、禁治產宣告、公證等。
4.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。
5. 關於畸零地糾紛。
6. 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
7.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。
8. 其法令規定有特別規定。

■聲請手續

由當事人或代理人〈須檢附委任書〉向有管轄權之調解會以書面或言詞併同相關證件提出聲請，或由相關單位轉介調解。

■調解事件之管轄

1. 兩造均在同一區居住者由該區調解會調解。
2. 不在同一區者由對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調解會調解。
3. 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調解會同意者得由該調解會調解。

■市民法律諮詢

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會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30 AM ~11:30 AM 由臺北律師公會義務律師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(限現場諮詢，可電話預約)，洽詢電話 29365522 轉 202。